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托菲格·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

一. 引言

1. 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14 日和 16 日、11 月 8 日和 15 日的第 9、10、28 和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各位代表的发言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8/SR.9、10、28 和 29)。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68/17)。
4. 在 10 月 14 日第 9 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6/68/L.9

5. 在 11 月 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68/L.9)：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



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 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丹麦、德国和马耳他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68/L.9](#) (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6/68/L.10](#)

8. 在 11 月 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修订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的决议草案 ([A/C.6/68/L.10](#))。

9. 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68/L.10](#) (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6/68/L.11](#)

10. 在 11 月 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主席团名义提出题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的决议草案 ([A/C.6/68/L.11](#))。

11. 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68/L.11](#) (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6/68/L.12](#)

12. 在 11 月 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主席团名义提出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和《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新增 2013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 4 款)”的决议草案 ([A/C.6/68/L.12](#))。

13. 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68/L.12](#) (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四)。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这方面的利益，

重申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和平、稳定和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¹

重申关注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可取的重复，也不符合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重复，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工作的重复，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¹

2. 赞扬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²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 2013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 4 款)、³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⁴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和解释指南》、⁵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临近破产期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

² 同上，第三章及附件一。

³ 同上，第三章及附件二。

⁴ 同上，第四章。

⁵ 同上，第五章，A 节。

公司董事义务的第四部分、⁶ 将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 4 条颁布的《采购规则指南》⁷ 和《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所用与采购有关的词汇表，⁷ 以及更新《(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⁸

3. 确认委员会表达的意见认为委员会秘书处应根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履行作为发布的信息存储处(“透明度存储处”)的职责，请秘书长考虑根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第 8 条的规定通过委员会秘书处发挥透明度存储处的作用，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和委员会提交报告；⁹

4. 关心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今后工作的决定以及委员会在仲裁和调解、网上争议解决、电子商务、破产法、担保权益、旨在减少中小微型企业在经营期间面临的法律障碍的国际贸易法、公私伙伴关系等领域工作的进展，并特别赞扬委员会通过在适当注意正式谈判程序的情况下酌情利用非正式工作方法等途径，努力改进资源管理，同时保持且增加现有活动；¹⁰

5.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旨在倡导统一有效适用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¹¹ 的项目，包括与国际专家密切合作，编拟关于该公约的指南，以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¹²

6.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法律活动，避免重复工作，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7.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增进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

⁶ 同上，第五章，B 节。

⁷ 同上，第六章。

⁸ 同上，第五章，C 节。

⁹ 同上，第三章，A 节。

¹⁰ 同上，第七、八和十五章。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三章，E 节。

(b) 赞赏委员会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起草工作提供援助，并提请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现有资源有限；

(c) 赞赏为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d)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以及推动执行国际发展议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包括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其活动；

8. 回顾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三转载的结论摘要，必须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包括透明、包容的审议，请秘书处向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之前发出通知，提醒大家应遵守这些规则和工作方法，以确保委员会工作保持高质量，鼓励评估其文书，并在这方面回顾以往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

9. 欣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大韩民国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外联活动，为区域内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贸易法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满意地注意到其他国家表示有兴趣主办委员会区域中心，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¹³

10.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根据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为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使得这种补助能再次予以提供，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这对于这些国家发展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是必不可少的，能借以为商业、贸易和投资创造监管有序的有利环境；

11. 决定为了确保全体成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委员会成员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

12. 赞同委员会深信有关执行和有效利用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非常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的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

¹³ 同上，第十三章。

13. 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法治问题小组讨论以及委员会转递的意见，其中强调委员会通过在仲裁和调解、投资人与国家解决争议的透明度和网上解决争议方面的工作以及争取普遍加入、有效执行、统一解释和适用《纽约公约》的工作，在促进法治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作用；¹⁴

14. 满意地注意到在协商一致通过成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8 段，会员国确认，公平、稳定、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对于促成包容、可持续、公平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对于拉动投资和促进创业精神，都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赞扬委员会在统一国际贸易法并使之现代化方面所做的工作，在宣言第 7 段，会员国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¹⁵

15.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关于文件事项的大会决议的规定，¹⁶ 特别是强调酌情限制文件篇幅的任何要求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在对委员会文件实行页数限制时要考虑到委员会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贸易法的任务和职能的特殊性质；¹⁷

16. 请秘书长继续出版委员会的准则，并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文本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用简要记录的同时，继续试用电子记录，以期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评估使用电子记录的经验，并在此评估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可能以电子记录取代简要记录；

17.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关于在维也纳与纽约轮流开会的办法的第 48 段；

18.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收集和传播系统(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工作，注意到该系统需使用大量资源，承认要维持和扩大该系统，就需要提供更多资源，在这方面，欣见秘书处努力打造与有关机构的伙伴关系，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增进专业人员、学术界和司法界对法规判例法系统可供使用的情况及用途的认识，同时获取所需资金，用于系统的协调与扩展，并用于在委员会秘书处内建立重点推广统一解释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的支柱；

¹⁴ 同上，第十四章，C 节。

¹⁵ 同上，第十四章，B 节。

¹⁶ 第 52/214 号决议，B 节；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三节；第 58/250 号决议，第三节。

¹⁷ 第 59/39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8 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24-128 段。

19. 强调必须推广采用委员会全面统一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所产生的法规，为此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颁布示范法，并鼓励采用其他相关法规；

20. 欣见秘书处在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包括广为传播的工作，同时继续增加通过法规判例法系统提供的摘要的数目，因为摘要和法规判例法系统是促进统一解释国际贸易法的一个重要工具，特别是建设当地能力，帮助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根据国际性质解释这些准则，同时有必要促进在国际贸易中统一适用这些准则并秉承善意。

决议草案二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修订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

A.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修订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之利益，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8 号决议建议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¹

注意到有大约 20 个国家颁布了以《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为基础的立法，

又注意到跨国界破产程序广泛增加，因而在跨国界破产程序中采用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以及发展解释其条文的国际判例的机会日渐增多，

还注意到法院经常参引《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² 作为《示范法》条文起草和解释的背景指导，

确认在实际适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时形成的判例中，《示范法》某些条文的解释存在某种不确定性，

确信在解释这些条文时，应当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国际渊源和促进《示范法》的统一适用的必要性，

又确信应当通过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就《示范法》某些方面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更多指导，以便利统一解释，

1. 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发布《示范法颁布和解释指南》连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案文，包括以电子形式予以发布，并分送各国政府和相关机构，使之广为人知，可供查阅；

¹ 第 52/158 号决议，附件。

² A/CN.9/442，附件。

3. 建议立法者、决策者、法官、破产从业人员和跨国界破产法律和程序其他相关人员酌情适当考虑《示范法颁布和解释指南》；

4. 又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实施《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并请已经以《示范法》为基础颁布了立法的国家相应通报委员会。

B.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之利益，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0 号决议建议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并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4 号决议建议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破产企业集团的处理方式的第三部分，

认为有效的破产制度除了为化解陷入困境的企业的财务困难提供可预见的法律程序并为这些企业的高效重组或有序清算确立必要的框架外，还应当允许审视造成破产的情形，尤其是破产程序启动之前的一段时期此类企业董事的行为，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虽然述及破产程序一旦启动后企业董事的义务，但并未述及临近破产期企业董事的行为和这段时期可能对企业董事适用的义务，

考虑到成功重组或清算的关键可能在于鼓励董事及时采取行动化解企业遭遇的财务困境的影响，此类鼓励措施应是有效破产制度的组成部分，

1. 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为编写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临近破产期企业董事义务的第四部分所做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发布《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案文，包括以电子形式予以发布，并将其分送各国政府和相关机构；

3. 建议所有国家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评估本国破产法制度的经济效率，在修订或通过破产相关的立法时积极考虑到该《立法指南》，并请已采用该《指南》的国家相应通报委员会。

决议草案三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

大会，

认识到促进获得负担得起的担保信贷的高效担保交易制度对所有国家都很重要，

又认识到获得负担得起的担保信贷可能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实现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法治和金融普惠，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1 号决议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担保交易相关立法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¹

认识到按照《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建议建立设有可供公众查询的担保权登记处的高效担保交易制度，有可能增加获得负担得起的担保信贷的机会，

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保持一致，而且是对后者的有益补充，两份指南将共同就落实现代担保交易制度时需要处理的法律问题和实务问题向各国提供全面的指导，

注意到若不建立高效的可供公众查询的担保权登记处，登记可能存在动产担保权的相关信息，担保交易法改革便无法有效实施，各国迫切需要在这类登记处的设立和运作方面得到指导，

考虑到以《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为基础统一各国担保权登记处，有可能增加跨国界信贷的供应，从而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发展国际贸易如能在对所有国家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实现，是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赞赏在担保交易法改革领域开展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和支持拟订《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

1. 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编写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²

2. 请秘书长公布《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包括以电子方式予以公布，并向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商会等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四章。

3. 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相关立法、行政条例或准则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在修订或通过与担保交易有关的立法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¹ 并请已使用这两份指南的国家相应通报委员会；

4. 又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³ 的缔约国，该《公约》的原则反映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中，该《公约》的备选附件提到转让通知的登记。

³ 第 56/81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和《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 新增2013年通过的第1条第4款)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 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人民,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 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之利益,

确认仲裁作为解决国际关系中可能产生的争议的一个方法很有价值, 而且仲裁广泛用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争议,

回顾其1976年12月15日第31/98号决议和2010年12月6日第65/22号决议建议使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¹

考虑到《仲裁规则》广泛用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争议,

确认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争议的透明度规定需要考虑到此类仲裁中所牵涉的公共利益,

相信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将大大有助于建立公平高效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统一法律框架, 提高透明度, 加强问责制, 促进善治,

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 并修正了《仲裁规则》, 新增了提及《透明度规则》的第1条第4款,²

又注意到《透明度规则》可供在根据《仲裁规则》以外的规则启动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中或在特别程序中使用,

还注意到委员会就拟订《透明度规则》进行了适当的审议, 审议工作受益于与各国政府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1. 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并通过《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和《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 新增2013年通过的第1条第4款),³ 其案文载于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⁴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1/17), 第五章, C节; 同上,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65/17), 第三章和附件一。

² 同上,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68/17), 第三章和附件一。

³ 同上, 第三章和附件二。

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68/17)。

2. 请秘书长发布并广泛传播《透明度规则》和《仲裁规则》(新增 2013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 4 款)的案文,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并广泛传播,并将单独案文发送给各国政府和对争议解决领域感兴趣的组织;

3. 建议在《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界定的适用范围内使用这些规则解决投资争议,并请选择将这些规则纳入其条约的会员国就此通报委员会;

4. 又建议,除非相关条约有任何规定可能要求更高层次的透明度,否则《透明度规则》应通过适当的机制适用于根据《透明度规则》生效前缔结的保护投资人或投资的条约启动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但适用时应以符合这些条约为限。